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的统一要求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：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中“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：2、重大环保情况”（全文第60页）披露不完整，补充更正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2、重大环保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否

补充更正后：

2、重大环保情况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COD	滤排	1	厂区正北污水处理站	<500mg/L	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厂进管标准。	3.77 吨	18.89 吨/年	无
	氨氮				<35mg/L		0.57 吨	2.86 吨/年	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东港药业）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，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新东港药业现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t/d，废水经处理后统一进入椒江城市污水处理厂，废水处理具有良好的 COD 和总氮去除效果，能够保障出水达到后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。

新东港药业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进行完善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其它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